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2.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500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减少61%左右。

3.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700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减少2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11,799.49万元，同比减少61%左右。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2,303.56万元，同比减少20%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5,746.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99.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03.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主营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但其他经常性损益与非经营性损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他经常性损益方面，本期取得金融资产的分红收益同比减少。非经营性损益方面，本期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且上期收到上海华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分配款及上海文泰运动鞋厂房屋征收补偿款。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8万元到668万元，同比增加81.96%到105.70%。

●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8万元到11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5万元到725万元，同比增加142.68%到179.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8万元到668万元，同比增加81.96%到105.70%。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8万元到11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5万元到725万元，同比增加142.68%到179.9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7,150,107.82元。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23,054.12元。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7,447.32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订单数量持续增加，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费用率也有所下降；公司内部加强管理，使得产品良品率得到提升；同时公司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提高了综合生产效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3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108,7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3,5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锦华、汤旭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0.1125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8634767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0,339,6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495,100.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4,492,205.92元（含税）调整为24,355,879.16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1,442,968.63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2,305,1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92,205.9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7.70%。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40.8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拟回购注销340.8169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40.816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5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12,305,148股变更为608,896,979股。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红利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608,896,9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55,879.16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49%，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5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53元/股

● 宏柏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9日

● 目前"宏柏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96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96,000万元，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转股期限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4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7.5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596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6.04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40.816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回购注销206.136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回购注销134.6800万股。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40.816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5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相关依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为：

$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P1=(P0+A1\times k1+A2\times k2)\div(1+k1+k2)$。

其中：P0=7.51元/股，A1=3.596元/股，A2=6.043元/股，k1=-2,061,369/612,305,148=-0.3367%，k2=-1,346,800/612,305,148=-0.2200%，股份总额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612,305,148股为计算基础。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div(1+k1+k2)\approx 7.5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51元/股调整为7.53元/股。调整后的"宏柏转债"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目前"宏柏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2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025.06万元左右，同比下降53.41%左右。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4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606.34万元左右，同比下降53.4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2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025.06万元左右，同比下降53.41%左右。

2、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4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606.34万元左右，同比下降53.48%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53.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53.3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63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但受行业整体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而仓储费、运费等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基本持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主要系公司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去年同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43.32万元，而今年上半年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28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4-02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4,678.43万元至20,678.43万元，同比下降71.16%至59.63%；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至1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0,417.71万元至16,417.71万元，同比下降70.85%至56.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4,678.43万元至20,678.43万元，同比下降71.16%至59.63%。

2、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至1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0,417.71万元至16,417.71万元，同比下降70.85%至56.97%。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法定披露数据

1、2023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7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817.71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公司主产品聚乙烯醇（PVA）下游需求减弱，销量略有下降，同时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跌了15%左右。

2、报告期，由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公司水泥、熟料等建材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跌了30%左右，盈利能力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0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监事会意见及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3,292股，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9年8月27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34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698.18万元。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6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万元后的余款80,143.48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7万元。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督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531.67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554.30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44.50
支付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816.9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0.02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202.62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6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450.28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80,143.4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1,430.80
支付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6,770.59
支付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2,219.78
支付审计费用及律师费尾款	36.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824.00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75,510.31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1.三峡旅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三峡旅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三峡旅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683.0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2024年4月	200.00	松交文〔2019〕5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2024年5月	200.00				
	宜昌市伍家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24年4月	100.00	宜市财建发〔2024〕2号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兴山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	2024年6月	39.83	兴交字〔2024〕56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交通运输局	城乡公交亏损补贴	2024年4月	38.33	兴交字〔2024〕56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教育局	学生专车补贴	2024年4月	30.21	兴政办发〔2019〕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补助资金	2024年6月	20.00	鄂交函〔2022〕18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营运补贴	2024年5月	15.00	鄂财建发〔2023〕6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道路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出租汽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2024年6月	10.62	宜市财建发〔2024〕19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奖励	2024年4月	8.33	长政发〔2022〕8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补助资金	2024年4月	8.14	鄂财社发〔2017〕102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4年5月	0.95				
	伍家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4年4月	5.75	鄂财社发〔2017〕102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交通运输局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2024年6月	4.00	兴交字〔2024〕56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全域旅游标识牌补助资金	2024年6月	1.90	宜都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任务交示单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683.06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83.06万元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583.06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1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9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2023-084、2023-098、2023-105、2024-003、2024-016、2024-020、2024-022、2024-041、2024-044），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